

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为：

原股票发行方案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（五）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。

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、除息的情形，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自挂牌以来从未实施过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。

二、更正后为：

股票发行方案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（五）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

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会发生除权、除息的情形，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190,000,000.00 元。但是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不享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，公司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尽快启动利润分配事宜，在新增股份于中登公司办理登记之前先行完成权益分派事项，因此该权益分派事项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，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更正不涉及对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的实质性变更，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更正后）》

西安嘉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